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3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

被告 岡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明麟

被告 陳美桂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711,1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10,42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透支（擔保）契約第12
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保證書第8條約定，被告
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本院卷第22、24、29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
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岡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岡正營造公
司）於前邀同被告楊明麟、陳美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1 款(1)簽訂透支（擔保）契約，約定得於透支額度新臺幣（下
02 同）2,300萬元限度內，陸續向原告借用款項，動用期間則
03 自契約簽訂日即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04 利息則按透支時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2
05 6%計息，每月結息一次（於上月21日計算至當月20日）並
06 同時滾入本金併為透支餘額，然若遲延償還款項時，則自應
07 付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10%，逾期超過6
08 個月者，按年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2)借款1筆，金額9,8
09 60,000元，借款期間自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並
10 約定每月5日償還利息，若屆期未依約清償，其逾期在6個月
11 以內者，按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利率之20%計
12 算之違約金。惟查，被告岡正營造公司前因一年內退票已逾
13 三張，嗣於115年1月16日遭票據交換所列拒絕往來戶（徵信
14 報告揭示），爰依授信約定書第十三條第(五)項約定主張加速
15 到期，上開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債務本金31,71
16 1,1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迄未清償
17 。又被告楊明麟、陳美桂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
18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9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30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31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透支（擔保）契約影本、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影本、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保證書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放款帳戶一覽表、利率查詢單、催告函、徵信報告（拒絕往來查覆結果）、戶籍謄本影本、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岡正營造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楊明麟、陳美桂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宜璋

附表					
編號	透支額度/ 借款金額	欠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23,000,000 元	22,212,774 元	自115年4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中華郵政一年 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碼1.	自114年4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開利率1

(續上頁)

01

				26%計息，現為2.945%	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9,860,000元	9,498,356元	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放款基準利率（季調），現為3.31%	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請求本金31,711,130元					